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 EGM-3 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

## GEM 的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                            |       |
|----------------------------|-------|
| GEM 的特色.....               | 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 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達成條件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 GEM 上市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一日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 EGM-3 頁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與有關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 GEM                                                                                    |
| 「GEM 上市規則」 | 指 | GEM 證券上市規則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義

---

|            |   |                                                                         |
|------------|---|-------------------------------------------------------------------------|
| 「內幕消息」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
| 「要約」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
| 「購股權」      | 指 | 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
| 「購股權期限」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但受限於提前終止的條文 |
| 「遺產代理人」    | 指 |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身故之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先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先前購股權計劃                                            |
| 「關聯實體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 釋義

---

|         |   |                                                                                                                                                                                                                                                                  |
|---------|---|------------------------------------------------------------------------------------------------------------------------------------------------------------------------------------------------------------------------------------------------------------------|
| 「服務提供者」 | 指 |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的人士，包括通過以下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或公司實體：(a)擔任本集團客戶主任，及(b)擔任代理、諮詢人或顧問，提供經常性、非全權委託、持續性服務及支持，涉及市場營銷及推廣、業務轉介以及投資者及公共關係管理，其涉及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經營的其他業務，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保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                                                                                                                                                                                                                            |
| 「附屬公司」  | 指 |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且不論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入賬或綜合入賬之任何實體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終止日期」  | 指 |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
| 「庫存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細則購回及於庫存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凡提及新股份，均包括庫存股份，及凡提及發行新股份，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

敬啟者：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先前購股權計劃

先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先前購股權計劃訂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先前購股權計劃的年期為十(10)年及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的最新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先前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有效）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地長遠規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亦為合適和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潛在貢獻有效地提供激勵及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及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能招聘及留聘高素質人才，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具有價值及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之人力資源。

###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將根據所有相關因素釐定，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能激勵僱員參與者致力提升本集團企業價值並達成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發展的長遠目標，此舉符合市場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格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讓本集團能以購股權（而非現金激勵）作為激勵及獎勵，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員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並從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增長中互惠互利。

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不僅能令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亦能鞏固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促使彼等參與及投入推動本集團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本公司注意到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的建議最佳常規，當中規定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具有表現相關元素的權益薪酬（如購股權或授出），因為此舉可能導致其決策偏頗，從而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縱然有上述規定，惟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重要成員，彼等對董事會獨立性及公正性的貢獻為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表現及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因此，對本公司而言，能夠將彼等納入其中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乃至關重要，以吸引及挽留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彼等能夠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受損，原因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規定，其中一條規定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持有的股份限額；
- (ii)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授出的購股權是否可能會影響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尤其是）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9條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據此對彼等作出的任何授予將不包括任何表現相關元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 關聯實體參與者

關於關聯實體參與者，其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直接僱用或委任，但彼等亦可參與或涉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或相關的業務委聘，因此，優化該等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將有利於該等實體作出令人滿意的貢獻並為本集團提供合適的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關聯實體的積極成果並從中受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並無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不時要求關聯實體參與者對項目或其他涉及或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業務委聘提供協助及支持。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能讓本集團足夠靈活地向可能或已經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貢獻的該等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原因如下：

- (a) 為增強競爭實力及維持市場地位，本公司可能需要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各個方面提供專業化或新服務；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可為本集團提供商機、建議及／或意見，以協助本集團實現中長期營運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性；及
- (c) 本集團或能避免昂貴的一次性短期交易成本，同時以本集團業務及市值增長所帶來的長期價值激勵關聯實體參與者。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提升長期股東價值。該安排激勵外部參與者優先考慮本集團的利益，並在並無即時現金支出的情況下促進合作增長，從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仔細審閱將服務提供者納入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構成本公司日常及常規經營活動的一部分，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基準進行。作為一間從事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本公司視市場營銷為支持其核心創收活動的常規及經常性職能，而獨立代理的轉介是金融服務行業獲得客戶的常見渠道。因此，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該等服務與本集團主營業務高度一致，直接為本集團收益產生、市場擴張、營運穩定性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本公司亦認為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與僱員提供的服務類似，因為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作出重要的、持續及經常性的貢獻。

**(a) 客戶主任**

就客戶主任而言，彼等為實際收入產生者，須如僱員一般遵守監管及操守規則，並高度融入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本公司所有客戶主任均為自僱人士及獲本集團委聘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並分類為服務提供者，此舉符合市場慣例。所有客戶主任均直接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匯報、定期出席會議及須如僱員一般遵守相同的合規規定及操守守則。客戶主任提供的主要服務為本集團日常經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包括客戶獲取、維護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本集團受規管活動內的交易執行。彼等提供持續的客戶關係管理、交易執行支持及業務轉介。該等服務乃通過與本集團日常經紀業務掛鈎的佣金安排而按經常性基準提供。

**(b) 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至於獨立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彼等為提供經常性、非全權委託及持續性服務（涉及市場營銷及推廣、業務轉介以及投資者及公共關係管理）的服務提供者，及彼等的服務融入本集團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持牌法團的日常及經常性營運及合規職能。

此類服務提供者在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安排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通常進行的活動包括(i)進行持續的客戶招攬及拓展，為本集團物色及開發新的商機；(ii)通過其已建立的網絡及業界聯繫，將客戶、商機線索及／或交易直接轉介予本集團，以促進本集團獲得客戶及創收；(iii)通過其網絡及行業關係推廣本集團的形象、產品及服務，以協助及合作擴大本集團的業務；(iv)通過有針對性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投資者溝通及媒體參與，建立及定位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及(v)維護及發展本集團的投資者及公共關係，包括促進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關係，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

儘管該等參與者並無持有正式僱傭合約，惟鑒於彼等服務的持續性，彼等的角色已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對本集團的收入增長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為免生疑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A(1)條，服務提供者將不包括：(i)就籌資、合併或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為本集團提供保證服務或須嚴格保持公正客觀的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的選擇標準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程度以及彼等透過客戶挽留及戰略支持帶動長遠價值的能力。通過激勵該等參與者，本公司有效地將彼等的利益與其股東的利益結合起來，培養了與內部員工相同水平的忠誠度及承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依賴於各外部合作夥伴的專業技能及戰略貢獻，及服務提供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是實現以下目標的重要工具：(i)培養長期忠誠度及承諾；(ii)將該等主要作出貢獻的人士的財務利益與股東的財務利益相結合；及(iii)吸引其主要業務運營所需的高質素專業知識，同時僅向服務提供者支付貨幣酬勞以保留本公司的現金資源。這種做法符合當前的市場規範，因為許多上市發行人目前將基於股份的激勵計劃用作一種靈活的薪酬策略，以確保持續及經常性地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重要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本集團已加緊努力實施削減成本及精簡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率。考慮到證券及經紀行業的性質，聘請服務提供者完成專業任務通常比維持大型內部團隊更具成本效益，原因是其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根據市場波動及業務需求增加或減少資源，而無需支付全職僱傭的固定經常性開支，確保營運靈活性及對快節奏金融環境的應對能力。

此外，本公司認為，保留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更有利，其可充當一種額外的長期激勵措施，旨在協調利益及獎勵持續貢獻。這種做法符合當前的市場規範，因為許多上市發行人目前將基於股份的激勵計劃用作一種靈活的薪酬策略，以確保持續及經常性地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重要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最短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對服務提供者而言為有效的保留機制。由於購股權僅於達成適用歸屬條件及完成必要歸屬期後方可歸屬，在整個歸屬期內，服務提供者擁有直接財務激勵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該架構鼓勵服務的連續性，減少因提前終止服務安排而導致的中斷風險，並確保購股權所帶來的利益與相關服務提供者隨時間對本集團作出的持續貢獻相稱。因此，董事相信，將購股權用作服務提供者薪酬框架的一個組成部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向為本集團提供投資者及媒體關係服務（如企業形象定位、媒體推廣、媒體報導整合、維持投資者及分析員的關係）的服務提供者授出 8,000,000 份購股權（相當於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的 800,000 份購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實屬恰當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A條項下「服務提供者」准許類別的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中建議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或行業慣常做法，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挑選標準以及擬訂立的授出條款（例如（如有）歸屬規定及表現目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這能讓本公司在有需要時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非或不僅是現金獎勵或採用其他結算方式）。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在提供股權激勵時具有靈活性，及該方針不僅獎勵彼等的貢獻亦促進與擁有專業知識或可提供寶貴服務的個人的合作。本公司將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整體表現的影響評估該等參與者的貢獻，確保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激勵及獎勵寶貴貢獻的目的。

###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無訂明必須達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的具體表現目標或收回或扣起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具體回撥機制。然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在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條件或規定回撥機制。董事會可於授出時酌情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致董事會當時於授出中可能訂明的表現目標，及／或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就承授人訂明回撥機制以在（例如）嚴重行為失當、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董事確定的其他特別情形下收回或扣起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表現目標可能同時涉及定量及定性指標，包括但不限於：(i)收益增長、除稅後純利或費效比等財務指標；(ii)管理資產增加或成功執行企業融資委託書等業務發展基準；(iii)令人滿意的內部設計結果及遵守本公司行為守則等營運合規；及(iv)基於年度考核等級的個人表現評估及實現特定角色的關鍵績效指標。

儘管如此，惟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回撥機制未必一定恰當，尤其是鑒於授出購股權旨在（其中包括）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招聘及吸引人才，因此董事會應具有足夠的靈活性，經考慮不斷變化的市況、行業競爭及各承授人的個人情況決定達致該目的的最佳方式。由於各承授人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有時於新購股權計劃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可能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保留靈活性以因應各項授出的特定情況釐定是否施加及採用何種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無施加任何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8)條項下規定，於有關授出公告中載入薪酬委員會有關以下事項之意見：為何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屬不必要及在不施加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的情況下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有關授出如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認購價應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最少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然而，董事會（或在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則為薪酬委員會）在下列情況下可酌情決定縮短僱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

1. 向新加入本集團人士授出的「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人士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2. 向因死亡或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3. 授出附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4. 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或
5. 授出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為免生疑，上述允許縮短歸屬期的情形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對於授予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不得行使該等酌情權。

為確保全面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屬切實可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 12 個月歸屬規定未必可行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ii)本公司需要保持靈活，讓其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傑出表現者或在合理情況下特事特辦；(iii)本公司應有權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及(iv)本公司應視乎個別情況靈活地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所述的較短歸屬期（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乃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及董事會並無即時意向動用庫存股份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日後適當的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一般授權的必要批准以購回股份並將該等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包括為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96,000,000 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 9,6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董事會亦已設定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960,000 股，即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營業額或利潤的貢獻、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貢獻性質、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上述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需要。經計及(i)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項下的個別上限亦為 1%；(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對本公司整體已發行股本而言屬不大，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過度攤薄影響；(iii)新購股權計劃能夠激勵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可靠、優質服務；及(iv)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適度規模與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價值及專業性質成比例，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合適且合理。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

**管理及一般事項**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及管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知悉，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構成對公眾的要約，故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多項變數尚未釐定，故不可能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歸屬期、訂立的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由於購股權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會認為，若計算可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根據多項臆測假設，因此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批准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概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及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能招聘及留聘高素質人才，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具有價值及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之人力資源。

## 2.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對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產生的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惟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3.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1. 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有關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
2. 關聯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
3. 服務提供者，即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的人士，包括通過以下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或公司實體：(a)擔任本集團客戶主任及(b)擔任代理、諮詢人或顧問，提供經常性、非全權委託、持續性服務及支持，涉及市場營銷及推廣、業務轉介以及投資者及公共關係管理，其涉及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經營的其他業務，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保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實際對本集團的參與程度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合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期限（倘合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ii)合資格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量／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或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量／程度。

### 僱員參與者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i)個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有關人員素質；(ii)個人表現；(iii)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款；(iv)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v)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潛在貢獻。

### 關聯實體參與者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在本集團營業額或利潤的可量化增長及／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服務帶來的本集團專業知識增加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積極影響；(ii)本集團委聘或僱用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成為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其可通過新客戶開戶數量或執行委託書數量或透過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轉介或引入為本集團產生的佣金／費用收入金額來評估）；(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提升市場份額，包括成功將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擴展至新的地理區域或人口細分市場（按活躍交易賬戶數量的增長計量）；及(vi)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 服務提供者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其資格將按個別情況考慮，而評估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具體包括：(i)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具體而言，該等服務提供者能否就以下方面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因或可能因服務提供者而導致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的實際及預期增加或成本減少等因素；及(vi)本集團有關與該等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

此外，就各類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而言，董事會將逐一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a) 客戶主任**

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集團客戶主任，其支持本集團於(i)股票、期貨及期權的經紀服務；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核心創收活動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的其他業務。

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i)相關客戶主任轉介或產生的業務數量及價值；(ii)彼等管理的客戶網絡的質量及寬度；(iii)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相關客戶主任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vi)對本集團業務事務的潛在及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客戶主任是否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

**(b) 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此類服務提供者為獨立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彼等提供經常性、非全權委託、持續性服務及支持予本集團，涉及市場營銷及推廣、業務轉介以及投資者及公共關係管理，其涉及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的其他業務。此類服務提供者亦可在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的領域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且透過為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業務機會及／或應用彼等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i)相關代理、諮詢人及顧問之個人表現；(ii)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網絡；(iii)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相關代理、諮詢人及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集團業務事務之潛在及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代理、諮詢人及顧問是否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及(v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代理、諮詢人及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代理、諮詢人及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之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或屬直接配套服務。

####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並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並非必須）隨時及不時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的任何營業日向其可全權酌情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讓其可接納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為免生疑，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可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不應理解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如欲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要約應於一般或個別情況下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以書面作出（若非以書面作出，則屬無效），當中指明該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與所作出的要約有關的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與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相同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而要約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最多二十一(21)日內應保持可供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倘本公司於要約指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接獲已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 1.00 港元作為授出該購股權的代價，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被視為已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不予退還。倘承授人並無在上述期間內接納要約，要約將告失效及於該情況下並無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合資格參與者可以接受任何要約，即使該股份數目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在無損下文第 5 段的情況下，只要股份於 GEM 上市，本公司不得於 GEM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作出任何要約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作出任何要約。

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日後適當的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一般授權的必要批准以購回股份並將該等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包括為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的目的）。



## 5.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GEM上市，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1.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2.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開始：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有關業績公告的日期（或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止的期間；及

3. 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而該合資格參與者本身為董事。

## 6. 歸屬期

受限於下文所規定的情況，承授人必須於要約中指定的最短期限（「歸屬期」）內持有購股權，然後方可行使購股權，該期限為自要約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僱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

1. 向新加入本集團人士授出的「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人士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2. 向因死亡或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3. 授出附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4. 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及合規理由本來會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可縮短歸屬期以反映購股權本來授出的時間；或
5. 授出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

## 7. 行使購股權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並待要約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承授人可通過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中說明購股權因此而獲行使，以及如此行使購股權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均須附有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全額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的二十一(21)日內，本公司應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已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如此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指定任何條件，該等條件必須先獲達成，然後方可行使購股權。除非由董事會決定並於要約中規定，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概無必須達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的表現目標，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具體的回撥機制，藉以收回或扣起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權利或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或相關法律或細則項下不時生效者，則作別論。

## 8. 股份之認購價

受限於根據第18段作出的任何調整，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必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
2. 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董事在授出購股權時可將認購價定為於購股權期限內不同期間各有不同，惟各個不同期間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按上述方式釐定的認購價。

## 9. 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1. 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下文所述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2. 在GEM上市規則規限下：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即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b) 在上文第2(a)分段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三(3)週年或之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然而，在「經更新」上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入其中。就本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不時適用的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d) 凡於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必須經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且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以及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及



- (e) 倘更新乃緊隨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如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後作出，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某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相同，則上文第2(d)分段項下的規定概不適用。
3. 在無損上文第2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由本公司特別識別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擬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4. 就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購股權數目而言，受限於下文第5(a)分段，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十二(12)個月期間內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在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屬關連人士的情況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擬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5. 就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言：
- (a) 在無損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時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條文的情況下，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所有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根據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及
- (b) 就向本身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而言，倘最初授出該等購股權時須經股東批准，則該等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按上文第5(a)分段所載的方式經股東批准，惟若有關變動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規則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6. 就根據本第9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且（如GEM上市規則如此規定）本公司為取得必要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人士須放棄表決。
7. 倘要約中訂有回撥機制（無論是否歸屬）及倘該回撥機制被觸發，則根據該機制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及因此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10.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明的聯交所豁免條件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為。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有關註銷無須根據第17段的規定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

#### 11.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彼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其身故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2.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彼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以僱員身份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的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因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彼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第11及12段所指明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終止受僱的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終止受僱的日期後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時之權利**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不得僅因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之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作出）而予以提前。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將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在歸屬及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不遲於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匯款，藉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中指明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則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受限於上文所述者，於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歸屬）將失效及終止。

**16. 就重組訂立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召開大會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在歸屬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可於該日期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按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受限於上文所述者，於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歸屬）將失效及終止。

**17. 註銷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尤其是本附錄一第10段所載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除非獲得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註銷。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第9段所載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可供動用但未發行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8.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因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須全面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下列各項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i)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ii)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購股權仍包含的股份數目，惟：

1.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應為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與發生有關事件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相同（惟不應高於發生有關事件前應付的總認購價）；
2. 倘調整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有關調整；
3.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應為承授人因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應與其倘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因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相同；
4. 為現金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應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5.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照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說明而作出。

除非適用規則或法規或聯交所指引另有規定，否則根據本第18段作出之該調整之生效日期即為觸發事件之生效日期。就本第18段而言，「觸發事件之生效日期」乃指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本第18段所述變動之各相關事件所涉股份之發行或（視情況而定）增設日期。

## 19. 股份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子，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從而令其持有人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相關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前，則不包括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獲行使後所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字已正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受限於第22段所載的條件的達成及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新購股權計劃應維持有效及生效直至終止日期，即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此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保持效力，以使任何於終止前授出或行使或可能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可有效行使。

## 21.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修改

董事會可藉通過決議案對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否則以下各項不得進行：

1.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使合資格參與者受惠；
2. 對董事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及
3. 對上述修改條文作出任何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更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倘最初授出購股權時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均必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批准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藉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23.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



1. 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
2. 第11至16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當日；
3. 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傭，或（如董事如此決定）因僱主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僱員參與者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日期；及
4. 就身為服務提供者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自動失效的日期。

上文所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的情況乃屬詳盡。

於董事因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10段的規定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該購股權的權利當日，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由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調動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不應被視為終止僱傭。

就新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而言，不屬自動失效情況的任何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如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的董事會註銷）將被視為註銷購股權。

## 2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保持效力，以使任何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而於上述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 10%的數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授出購股權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或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權酌情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是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受限於GEM上市規則及在各個情況下均受限於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需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iv) 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並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 2704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遵照 GEM 上市規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6.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凱玲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